

债券代码：112467

债券简称：16 天广 0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作为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 天广 01）（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2019 年 5 月 30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了《关于对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9】第 84 号，以下简称“《监管函》”），《监管函》具体内容如下：

2019 年 4 月 30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中茂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6 年提前确认工程项目收入 4,283.3 万元，2017 年提前确认工程项目收入 12,804.83 万元。你公司因此对 2016 年、2017 年年度报告涉及的部分财务数据进行了更正，其中对 2016 年营业收入调减 4,283.3 万元，对 2016 年营业成本调减 3,584.61 万元，对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调减 593.8 万元；对 2017 年营业收入调减 12,804.83 万元，对 2017 年营业成本调减 10,166.32 万元，对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调减 2,242.74 万元。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和《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的规定。

你公司时任董事长邱茂期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2.2条、第3.1.5条、第3.1.6条和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2.2条、第3.1.5条、第3.1.6条的规定，对你公司上述行为负有重要责任。你公司时任财务总监苏介全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2.2条、第3.1.5条和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2.2条、第3.1.5条的规定，对你公司上述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二、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的整改措施

2019年5月31日，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广中茂”、“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披露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监管函》。《公告》就相应的整改措施披露如下：

（一）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中就上述问题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进行学习，并要求参会人员吸取教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运作，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

（二）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完善有关财务规范核算及内部控制规范制度，加强对子公司的日常监督管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持续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提升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水平，并切实执行年度

规范运作培训计划，形成董监高定期学习机制。

（三）公司已就本次会计差错事项对相关责任人采取如下问责措施：

1、对原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邱茂期进行通报批评，责成其进行深刻检讨；解聘邱茂期广州中茂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职务；

2、对公司财务总监苏介全进行通报批评，责令进行深刻检讨。

广发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在上述事项发生后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广发证券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上述事项的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2019年 6 月 5 日